

深圳艺术学校学生琴房暂行管理制度

为加强琴房管理，给学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、整洁优美的学习环境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1、学生持本人琴房卡刷卡进入，一人一卡，转借无效。
- 2、学生按照课表时间进入琴房练习，不迟到或早退（非住宿生每天下午 18:00 前务必离开音乐楼）
- 3、保持琴房清洁卫生，不得携带快餐和甜饮进入琴房。
- 4、练琴时间不得使用电脑、手机、电子设备玩游戏等一切与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- 5、监控设备不得转动和遮挡，门窗玻璃保持透明。
- 6、琴房内严禁乱贴乱挂，练习时要将门窗关严，以免影响他人。7、琴房的钢琴、课桌椅等教学设备须按学校要求规范摆放，不得随意搬动和私自搬离琴房。
- 8、保持安静、认真学习。禁止在琴房、走廊里打闹和大声喧哗。
- 9、个人乐器放置琴房需写申请，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丢失和损坏，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。
- 10、琴房为重点防火场所，为了保证琴房安全。严禁在琴房吸烟、明火，严禁私拉电线，如有个别乐器需用电应按照规定填写学生琴房用电申请。
- 11、无论何种情况，琴房独立使用。严禁二人或以上学生同在一室。
- 12、学生应时刻提高自我保护意识、消防安全意识。
- 13、对于违反规定的同学，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报学生科处理。

深圳艺术学校琴房管理处

2018 年 5 月